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
電 話：04-22639747
傳 真：04-22633875
承 辦 人：林佩樺 小姐
E-mail：tcc556677@gmail.com

正本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商業會、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108)中市工技顧字第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12月20日召開之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

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11月18日(108)中市工技顧字第02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次會員大會通過提案修定本會章程第十九條，修訂後章程詳附件一。
- 三、本次會員大會手冊詳附件二。

理事長 高原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2 樓巴黎廳(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2 號)

主席：高 原 理事長

紀錄：林佩樺

出席：本會全體會員(親自出席 57 人，委託出席 24 人，共 91 位)

會議程序：

壹、大會開始

貳、主席致詞：

很快地又到了歲末年終時節，很感謝過去一年來全體會員給我們的支持，也非常感謝臺中市政府各級主辦工程機關給予本會的協助，未來本會將持續努力做好維護會員權益、提供社會工程專業資源、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等相關工作。

在此特別感謝今天出席之各位會員與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都發局、經發局、水利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等局處首長或代表蒞臨現場，尤其感謝我們的主管機關社會局彭局長也親自出席來給我們指導。

也感謝臺中市商業會賴正庭理事長、黃國書立委、張廖萬堅立委、何敏誠議員、李中議員、劉士州議員、陳成添議員、周永鴻議員、黃健豪議員及其他立委、議員…代表等好朋友們親自出席與會給我們勉勵。

參、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社會局彭懷真局長：

很高興有機會來參加我們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公會之會員大會…隨著科技昌明、社會進步，現時各項公共工程除了施工品質要求日益提昇之外，就工程標的物之人本訴求標準也漸趨提高，本次特別來走訪各位工程先進，為營造無障礙空間之友善人文環境，藉此也拜託大家未來就各項工程設施之設計或施工可以一起來努力，也期待爾後可以有更多的機會與工程業界交流、溝通，謹此祝福與會貴賓與各位會員先進新年快樂、萬事如意，也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

肆、貴賓致詞：

建設局陳大田局長：

在此謹代表盧市長向我們臺中市工程業界的各位代表先進問好，適值市長就職一周年，這段時間市府在各位工程先進的參與努力下，陸續開啟執行多項重大工程建設，包含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5處地下道填平、…、興建綠美圖、巨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等指標建設…對於各項工程建設之改善我們有信心會愈來愈好，近期市府最主要的活動是配合年節即將在108/12/21~109/2/23(共65天展期)在我們臺中市所辦理的台灣燈會活動，分別在后里主展區(后里森林園區、后里馬場園區)與南屯副展區(文心森林公園)，此外綠、柳川水岸、火車站前廣場…等也有耶誕燈節活動，歡迎各位年節假日多前往遊憩觀賞，感謝各位工程業界代表與市府團隊共同努力打造臺中市成為一個進步、快樂、幸福的城市，謹此祝福大會成功、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伍、會務報告：(詳大會手冊)

- 一、會務工作執行期間：民國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 二、會員人數異動：新增會員13家；停權會員20家，有效會員171家。
- 三、公文收發：收文78件，發文29件。
- 四、理事會、監事會開會紀錄：共召開第五屆第1次會員大會、6次理監事聯席會。
- 五、公會會務工作紀要：詳大會手冊。
- 六、頒發顧問聘書：法律顧問 陳佳伶、會計顧問 陳皇權、會務顧問 林德貴。
- 七、財務報告：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結餘新臺幣522,544元整。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第五屆理監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1.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詳大會手冊第 8 頁。

2. 有關 107 年收支決算案，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年度收入新臺幣 1,719,209 元，支出新臺幣 1,196,665 元，結存新臺幣 522,544 元。

3. 提本次會員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第五屆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 109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1. 109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詳大會手冊第 9 頁。

2. 本預算數提本次會員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第五屆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 109 年度會務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1. 109 年度工作計畫詳大會手冊第 10 頁。

2. 本工作提本次會員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第五屆理監事會**

案由：為利本會會務運作管理及長期發展，建請修訂本會章程，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1. 修訂本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三點如欲申請復權需繳清之前積欠之常年會費。

2. 本修訂章程提本次會員大會討論。

■修訂前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經勸告仍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者，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或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
- 若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催告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修訂後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經勸告仍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者，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或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
- 四、復權：停權後欲恢復會員權益者，除應補繳當年度全額常年會費之外，尚需繳清之前積欠之常年會費。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章 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日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定

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定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日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會以加速國家建設，促進經濟發展，配合專業分工，增進共同利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台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三、關於同業糾紛之調查。
四、關於同業員工工程技術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五、關於會員工程技術顧問之廣告展覽事項。
六、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七、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九、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一、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在本組織區域內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顧問登記證」並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司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至多推派代表六人，以行使權利。
前項會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如有變更地址或主體人，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如因離職或發生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原派會員不予撤

換時，經本會查明，提請理事會通過後，應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通知其原派會員改派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者。
- 二、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任中會員代表如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喪失資格，由原派之會員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四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八條 凡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經以書面勸導限期加入本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經催告仍未入會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依據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至七十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經勸告仍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者，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或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
- 四、復權：停權後欲恢復會員權益者，除應補繳當年度全額常年會費之外，尚需繳清之前積欠之常年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停業滿一年而不能復業者，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後註銷其會籍。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

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並由理事中選出常務理事五人，由監事中選出常務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 第三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按會員業別分佈地區情形分別組織小組。前項委員會或小組均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簡則另定
- 第三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名譽理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指派出席上級團體代表，其方式以理監事聯席會議選派之。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

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四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內含法令推動研究發展基金等費用柒仟元)
- 二、常年會費：每一會員代表新台幣陸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條 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興辦事業其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因必要時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四十六條 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分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七條 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其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四十八條 本會事業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五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五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第六條，凡不屬本組織區域內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顧問登記證」並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司，得准予加入本會會員，但應放棄第十六條之權利。
-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